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绿色食品标志保护，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标准规范，按照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本规范所称的绿色食品标志，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注册的质量证明商标，包括“绿色食品”中英文字、标志图形及图文组合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为商标的注册人，对该商标享有所有权。

**第三条**经中心审查合格许可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单位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（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）**，**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是标志使用人合法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证明。

**第四条**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应在其获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、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，以及办公、生产区域中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。

**第五条**中心和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可按照《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手册》）相关规定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但均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。

**第六条**中心依法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的统一管理，并组织实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监督管理，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所辖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。

第二章 标志使用

**第七条** 标志使用人应按《手册》规定在其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积极鼓励、引导标志使用人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其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、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和形象宣传活动，以及办公、生产区域中。

**第八条**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应符合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）及《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》（NY/T 658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标志使用人应将绿色食品标志印刷（或加贴）在其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上。中心对加贴型绿色食品标志将在《手册》中进行说明。

**第十条**标志使用人在其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时，应按《手册》规定同时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组合和绿色食品企业信息码。

**第十一条** 绿色食品标志组合矢量图可通过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greenfood.org.cn）下载。绿色食品标志组合矢量图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就各要素间的尺寸、组合方式做任何更改。

**第十二条**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其获证产品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上使用的绿色食品标志形式有变化时，应按规定程序报中心审核备案。

第三章 标志管理

**第十三条**标志使用人应按《手册》规定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应加强对印制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的管理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印制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使用在相应的获证产品上。

**第十四条**中心和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管理工作，组织对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食品企业年检、标志市场监察活动，并积极鼓励、指导标志使用人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。

**第十五条**标志使用人在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过程中，自行改变绿色食品标志形式或内容，或其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所载内容与证书载明内容不一致的，或有其他不规范行为的，由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整改；期满不改正的，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报请中心取消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心有权取消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，必要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，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：

（一）私自转借、转让、变相转让、出售、赠与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；

（二）在非获证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及其经营活动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三）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，或者申请续展未通过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四）连续两年被查出违规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五）不按规定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并拒绝整改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或损害绿色食品标志行为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必要时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或向法院起诉，对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经中心许可擅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二）伪造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三）使用与绿色食品标志相近、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的，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绿色食品标志的；

（四）对绿色食品标志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心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标志使用人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、侵犯绿色食品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